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31	凌钢股份	2020/5/12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益性捐赠“凌源市大凌河东河凌钢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因受赠方拟对受赠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暂时取消此项对外捐赠事宜，待条件成熟时再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因此，决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公益性捐赠“凌源市大凌河东河凌钢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的议案》。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	√

	资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董监高职务津贴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关于超低排放改造（一期）工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董监高职务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超低排放改造（一期）工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